附件8：

**2020年度澧县苗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苗圃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属二级预算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20年共有在职人员30人，退休人员16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本单位的职责是管理国有苗圃，繁植、推广优良树种，培育当地造林、绿化需要的优质壮苗，开展科学育苗，提高育苗技术水平，促进林业发展，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新技术推广服务，行政上接受县林业局的领导，业务上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实行各类支出235.98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35.98万元：本年工资福利支出205.98万元，比上年减少了32.75万元，其原因是2019年人员退休；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持平；办公费支出1.2万元，差旅费支出1.5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0.55万元，电费0.78万元，维修费1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工会经费1.12万元，这八项和上年相比增加了0.21万元，和上年基本持平；委托业务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0万元，主要原因是苗圃圃地整改，增加了业务活动费。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共实行财政收入260.71万元，其中预算内拨款260.71万元，预算外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指标管理的其他收入 0万元。2020年实行各类支出23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98万元，剩余资金24.73万元结转到2021年。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总预算1.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没有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经费” 和上年持平。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2020年澧县苗圃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效率，为今后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2020年，澧县苗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完成绿化造林苗木培育20万株，装袋湘林系油茶苗15万株，满足了本县及周边县城造林育苗需要；土地整改40亩，对提高种苗质量和提升苗圃形象奠定基础。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人员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认真分析评价季度支出，并按评价结果调整支出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以节约为本，压缩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单位《勤俭节约管理制度》，特别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接待费用。2019年本单位无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五、综合评价结果

总体来说，我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决算收入为26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98万元，剩余资金24.73万元结转到2021年。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地管理有时不及时，待改进。

八、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7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5　 | 　30 | 5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1.75 | 　1.7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75 | 1.75　 | 1.75　 |
| 项目支出： | 　0 | 0　 | 0　 |
|  1、业务工作专项 | 　0 | 0　 | 0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0　 | 0　 |
| …… | 　 | 　 | 　 |
| 公用经费 | 9.97　 | 30　 | 　30 |
| 其中：办公经费 | 　1.27 | 1.2　 | 1.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79　 | 2.83　 | 2.83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246.31　 | 283.72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100% | 　0 | 　0 | 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